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 防災創意著色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防災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落實本市防災教育，藉由辦理全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防災創意著色比賽，邀請學齡前幼兒及國小低年級學生一起參與著色比賽，將防災觀念從小融入生活中，並增進親子間的互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

肆、競賽說明：

- 一、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生。
- 二、參賽組別：
 - (一) 幼兒園組：3~6歲(尚未就讀國小的幼兒)。
 - (二) 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 三、參賽作品說明
 - (一) 尺寸：A4。
 - (二) 請任選一幅災害著色圖案(附件二)，自行列印為A4尺寸，並填寫報名表(附件一)，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三) 著色作畫工具不拘，可以用水彩、蠟筆、彩色筆……等方式呈現。
 - (四) 各組由學校統一報名，報名作品最多不超過5件，每位學生限報名1件作品，每件作品指導老師限1名(限就讀學校老師，含代理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伍、參加辦法：

- 一、繳件期限：110年4月6日(星期二)至110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請於期限內將報名表(附件一)及作品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繳交，信封請註明「110年度臺北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防災創意著色比賽」。
 - (一) 幼兒園組—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陳苙榕老師。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65巷9號
電話：02-27973504轉109
 - (二) 國小低年級組—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陳秋蓉主任。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108號
電話：02-29322151轉110

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附件一)請詳細填寫，並貼在參賽作品背面。
- (二) 作品送件時請妥善包裝避免受潮、壓扁及損毀，因郵遞過程遭致作品損壞時，請自行負責。
- (三) 參加者參選作品應符合規格。
- (四) 涉有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參賽作品，若經發現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比賽評審團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協議之。
- (五) 參賽作品不予歸還，請參賽者先自行拍照留存作品檔案。
- (六) 得獎者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並由本局建置於防災教育資訊網上，作為充實防災教育教學、資源共享之參考。
- (七) 辦理單位對比賽內容與相關事項保有修改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 (八)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規定。

陸、競賽評審：

- 一、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課程發展組邀請專家、學者、教師組成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
- 二、評審標準：色彩表現佔60%、畫面完整佔30%、創意美感佔10%。
- 三、評審結果確定後於110年6月下旬在「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tdpe.tp.edu.tw>)公告獲獎名單並進行公開頒獎。

柒、獎勵辦法：

- 一、各參賽組別分別評選出特優5名、優選5名、佳作5名，及創意獎10名，頒發獎狀及禮券，另選出入選獎20位，頒發獎狀及禮品，並發文各校逕予獲獎學生之指導教師敘獎。若作品主題或表現技巧等未達水準，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經評審共同決議後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二、各參賽組別獎勵如下：

獎項	名額	參與作者	每件獲獎作品獎勵	指導老師敘獎額度
特優	5件	特優獎狀	禮券1000元	記功1次
優選	5件	優選獎狀	禮券800元	嘉獎2次
佳作	5件	佳作獎狀	禮券500元	嘉獎1次
創意獎	10件	創意獎狀	禮券300元	嘉獎1次
入選獎	20件	入選獎狀	禮品1份	

三、有關比賽辦法諮詢請逕洽：

- (一) 幼兒園組：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陳苙榕老師，
電話：02-27973504轉109。
- (二) 國小低年級組：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陳秋蓉主任，

電話：02-29322151轉110。

捌、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經費項下支應，覈實核銷。

玖、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0年度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防災創意著色比賽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就讀學校		
創作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指導老師姓名	電話：(請註明學校分機) (O) (M)	
聲明事項	<p>1. 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個資相關聲明。</p> <p>2. 授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p> <p>此致</p>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p> <p>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p> <p>小朋友 _____ (簽名)(7歲以上)</p> <p>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p>	

★本報名表請詳細填寫，並貼在參賽作品背面。

承辦人：

主任：

校(園)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

----- ✂ -----

附件二 防災著色圖案

請任選一幅災害著色圖案，自行列印為 A4 尺寸，著色作畫工具不拘，可以用水彩、蠟筆、彩色筆……等方式呈現。







